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四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下午 3 時整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請假）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仇委員桂美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李佩玲代）
陳主任慧珍	陳主任銘况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四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四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選務處

案由：嘉義市議會第 8 屆議員張志成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2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7602 78C 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惟如該選舉區已無落選人可遞補，且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或該選舉區二分之一以上，所遺任期超過 2 年時，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有關缺額補選之規定辦理。
- 三、嘉義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於 98 年 12 月 5 日舉行投票，該市第 2 選舉區應當選名額 13 名，候選人計有王美惠等 16 人，林承勳以 6,691 票當選。惟林員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確定，經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7122C 號函解除職權，本會爰依同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1

3150208 號公告落選人張志成遞補當選在案。嗣因張志成遞補當選就職後，又因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經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760278C 號函解除其嘉義市議會第 8 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2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

四、查該選舉區得票數次高落選人譚國華之得票數（1,451 票），未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248 票）二分之一以上，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已無候選人可遞補。又以其缺額未達嘉義市議會議員總名額十分之三或該選舉區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再辦理補選。綜上，本案張員解除議員職權後，無須辦理遞補或缺額補選，視同缺額。

決定：准予備查。

（二）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憲法 133 實踐聯盟」因涉辦理罷免立法委員宣傳活動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按自由時報前於 102 年 11 月 17 日 A14 版報導標題「罷免吳育昇 最快月底第 2 階段連署」一事，內

容略以「憲法一三三實踐聯盟」舉辦第 1 場罷免晚會暨園遊會，除宣傳對國民黨籍「馬意立委」吳育昇的罷免行動，並邀各公民團體擺攤交流，發起人表示，後續將有更多名人投入罷免行動，亦將至被罷免人選舉區掃街、街頭演講等。以報導內容所載之活動時點，為王淑卿等 3 人領銜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向本會提出罷免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育昇之後，因涉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規定，乃函交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查處。

二、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召開監察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議及第 26 次委員會議，並決議如下：

- (一)「憲法 133 實踐聯盟」成員於本(102)年 11 月 16 日舉辦罷免立法委員吳育昇之晚會暨園遊會，由監察小組審閱自網路所蒐集之聯盟部落格、臉書粉絲團、YOUTUBE 影片等相關資料內容，可知活動舉辦當時，該罷免案僅係提出，並未成立，尚未進入徵求罷免連署階段，而該活動之目的，乃在預先徵求該罷免案之連署人為目的。另又考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規定之趣旨，係針對罷免案成立後，於連署期間內得否設置罷免辦事處及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或其他罷免或阻止罷免宣傳活動等事項而為規範，是連署期前之設置罷免辦事處及其他罷免宣傳活動，可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非無疑義。何況，上揭第 86 條第 3 項並訂有容許從事「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的除外規定，亦難認該項

預先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有違反上揭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故建議不予裁罰。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查該法允許選舉過程中候選人及推薦政黨均可為宣傳活動，卻禁止罷免過程中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不無背離民情，違反現代化民主憲政期待之缺憾，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斟酌，並做為未來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參考。

三、研析意見：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3 項規定，立法委員之「罷免」，由地方選舉委員會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罰，故本案應由主辦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認定裁罰。

(二)依本會 92 年 10 月 14 日中選一字第 0920014594 號函釋，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罷免案之進行」，係指自罷免案之提出開始，至投票結束為止而言。至「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除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外，依「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 11 條規定，罷免案提議人徵求連署，除得印發罷免理由書外，不得有其他罷免之宣傳活動。本罷免案係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向本會提出，系爭活動在罷免案提出後，符合法定之禁止宣傳活動期間。據所報資料，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就本案僅據網路蒐集資料即逕為認定，究系爭活動為「憲法 133 實踐聯盟」何人規劃執行？

其舉辦過程為何？其代表人有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防止義務？該聯盟或代表人陳述意見為何？均無相關資料佐參，該會未循正當程序處理，已有未洽；復持與本會函釋及相關法令相異之見解，認已提出之罷免案並未成立，尚未進入徵求罷免連署階段，且以公職選罷法容許從事「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難認該「預先徵求連署」之系爭活動違法等情，應已與本會函釋及相關法令牴觸。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該會上開決議應為無效。除應函告無效外，並請其續為調查認定及作適法處理。

(三)另所提本法第 86 條第 3 項修法建議，本會刻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進行研議修法在案。惟於法律未修正前，仍應依現行法律執行。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就「憲法 133 實踐聯盟」舉辦罷免宣傳活動涉嫌違規案所作決議，有違反本會 92 年 10 月 14 日中選一字第 0920014594 號函釋及「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虞，請該會本於職權續為調查認定，並將結果函報本會。

第二案：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03 年 3 月 1 日屆滿，下屆委員人選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選人字第 1020001079 號、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7 日新北選人字第 1033750001 號、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6 日中市選人字第 1023750055 號函、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7 日南市選人字第 1023750030 號函、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7 日高市選人字第 1023750061 號函辦理。
- 二、本會第 394 次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異動案，仍授權本會主任委員核處，嗣後再將核處情形提會報告。但任期屆滿或任期中重大異動案，仍需提會審議。
- 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4 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四、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所報新任委員參考名冊，委員任期均自 103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 日止，遴選情形如下：
 -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 13 人，計有中國國民黨 3 人、民主進步黨 2 人、新黨 1 人、親民黨 1 人、台灣團結聯盟 1 人、無黨籍 5 人，建請指定陳永仁（臺北市政府秘書長）為主任委員。
 - （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 12 人，計有中國國民黨 4 人、民主進步黨 1 人、台灣團結聯盟 1 人、

親民黨 1 人、無黨籍 5 人，建請指定陳仲賢（新北市政府秘書長）為主任委員。

（三）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 13 人，計有中國國民黨 1 人、民主進步黨 1 人、無黨籍 10 人、親民黨 1 人，建請指定蔡炳坤（臺中市政府副市長）為主任委員。

（四）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 13 人，計有中國國民黨 3 人、民主進步黨 2 人、無黨籍 8 人，建請指定陳美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為主任委員。

（五）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 13 人，計有民主進步黨 3 人、中國國民黨 1 人、台灣團結聯盟 1 人、無黨籍 8 人，建請指定吳宏謀（高雄市政府秘書長）為主任委員。

五、檢附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參考名冊 1 份。

擬辦：如經委員會議核議通過，即由本會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

第三案：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查同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地方公職人員包括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

、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等 7 種。本屆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他地方公職人員（包括臺北市里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任期均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依上開規定，下屆 7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法應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二、另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經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3 日核定，並經內政部以 102 年 5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16023 號令發布，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依上開規定，桃園市第 1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依法亦應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投票日期，依法應由本會訂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依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故投票日期訂定，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於選舉公告中載明。鑑以地方制度法

第 83 條之 1 將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至 103 年 1 月 25 日止，具有全國一致性，其立法目的旨在簡併選舉，因此，103 年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自應同日舉行投票。

四、查歷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投票日，大抵均定於 11 月底或 12 月初之星期六舉行投票。依考選部 103 年度考試計畫，103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將辦理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103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將辦理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為避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投票日宜避免與考試院、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

五、為預先規劃辦理相關選務工作，並加強意見溝通，本會經於 103 年 1 月 20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開會進行研商。經考量上開選舉完成期限規定、避免與國家、升學考試日期及民俗節慶衝突等因素，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擬訂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至有關投票起、止時間，依本會第 439 次及第 440 次委員會議決議，公職人員選舉投票起止時間仍維持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

一、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 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

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告，依法係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決議：

- 一、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103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告，依法係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第四案：有關「103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經前案初步決定於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

選舉實務需要，研擬「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二）103 年 8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四）103 年 9 月 5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五）103 年 10 月 21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六）103 年 10 月 2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七）103 年 11 月 9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八）103 年 11 月 13 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九）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十）103 年 11 月 18 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十一）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縣（

市) 議員、
縣(市) 長
選舉公辦政
見發表會

- (十二) 103 年 11 月 25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三) 103 年 11 月 29 日 投票、開票
- (十四) 103 年 12 月 5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五) 103 年 12 月 5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六)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七) 104 年 1 月 4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
選費用

三、103 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
(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請各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日程訂定。

辦法：

- 一、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
考。
-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
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重要工作日程自行訂定，並
報本會備查。

決議：

- 一、審議通過，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
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

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配合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